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過船載伽利略接收設備性能標準

致：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的第 82 次會議上，通過 IMO 決議 MSC.233(82)所載的船載伽利略接收設備性能標準。

1. 預料伽利略衛星導航系統不久以後或會成為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的組成部分。
2. 鑑於有必要確保伽利略接收設備運作可靠，海上安全委員會遂於第 8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233(82)所載的船載伽利略接收設備性能標準。
3. 如欲查閱決議 MSC.233(82)的內容，可瀏覽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內本文的附件。請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留意，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的伽利略接收設備，必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233(82)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7 年 6 月 18 日